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6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吳顯明先生、陳霜女士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友成先生、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及Giamberto Giraldo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邢樂成先生、張旭先生、張文礎先生、杜寧先生及范學軍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有效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的日期为2026年3月26日及2026年4月28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3. 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日期为2026年5月6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A股《股东

会通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的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6 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通告》以及 H 股通函（以下简称 H 股《股东会通告》及 H 股通函）；

4.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等相关人员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7.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年3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深交所网站刊登了日期为2026年5月6日的A股《股东会通知》，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日期为2026年5月6日的H股《股东会通告》及H股通函。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00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青岛银行总行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景在伦董事长主持。

3. 本次股股东的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A股《股东会通知》、H股《股东会通告》及H股通函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对本次股东会A股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57,041,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8.593493%¹。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22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70,956,14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97257%。

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 A 股中小投资者）共 22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76,465,0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1076%。

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69,075,84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77265%。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23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97,073,94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68015%。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本所律师及公司全部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确定，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 H 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 A 股《股东会通知》、H 股《股东会通告》及 H 股通函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 2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本所律师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²：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096,500,463	99.986003	136,150	0.003323	437,330	0.010674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96,499,903	99.985989	136,210	0.003325	437,830	0.010686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96,607,603	99.988618	443,910	0.010835	22,430	0.000547
4	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4,096,584,403	99.988051	143,610	0.003505	345,930	0.008443
5	关于选举张世兴先生为	4,093,933,953	99.923360	2,777,860	0.067801	362,130	0.008839

² 注：下表中“股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相应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58,832,838	99.941968	136,860	0.015926	361,830	0.042106
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4,096,575,253	99.987828	136,860	0.003340	361,830	0.008831
8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4,096,600,753	99.988451	136,860	0.003340	336,330	0.008209
9	关于向青岛市青银慈善基金会定向捐赠的议案	4,096,253,353	99.979971	570,760	0.013931	249,830	0.006098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96,641,363	99.989442	406,150	0.009913	26,430	0.000645
11	关于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4,096,575,113	99.987825	337,000	0.008225	161,830	0.003950
12	关于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	4,096,589,813	99.988184	422,000	0.010300	62,130	0.001516

	议案						
13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096,556,253	99.987364	452,560	0.011046	65,130	0.001590
14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的议案	4,096,565,553	99.987591	459,460	0.011214	48,930	0.001194
15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047,842,866	98.798384	49,082,647	1.197993	148,430	0.003623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75,998,700	99.902125	443,910	0.093167	22,430	0.004708
4	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475,975,500	99.897256	143,610	0.030141	345,930	0.072603
5	关于选举张世兴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4,983,050	99.688961	1,119,860	0.235035	362,130	0.076004

6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75,966,350	99.895335	136,860	0.028724	361,830	0.075941
9	关于向青岛市青银慈善基金会定向捐赠的议案	475,837,950	99.868387	377,260	0.079179	249,830	0.052434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76,032,460	99.909211	406,150	0.085242	26,430	0.005547
11	关于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475,966,210	99.895306	337,000	0.070729	161,830	0.033965
12	关于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475,980,910	99.898391	422,000	0.088569	62,130	0.013040
13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75,947,350	99.891348	452,560	0.094983	65,130	0.013669
14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的议案	475,956,650	99.893300	459,460	0.096431	48,930	0.010269

上述议案第15项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上述议案第6项《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回避表决的股东为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陈霜。

上述议案第 9 项《关于向青岛市青银慈善基金会定向捐赠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回避表决的股东为陈霜。

上述议案第 14 项《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回避表决的股东为陈霜。

相关数据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黄晓雪

黄晓雪

王海蓉

王海蓉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龚牧龙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